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以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2百萬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供股的所有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41.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按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2%(或約26.0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張及發展；
- (ii) 約17%(或約7.0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額外五輛清潔車；
- (iii) 約12%(或約4.8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及
- (iv) 約9%(或約3.9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以下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動用情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所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

| | 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定分配 千港元 | 於本公告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 於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 於本公告 披露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分配 千港元 |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
|----------------------------------|--------------------------------------|--------------------------------------|------------------------------------|--|----------------------|
| 為提供履約保證金 預留資金 | 26.0 | 0.6 | 25.4 | 12.7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
| 購買額外車輛 | 7.0 | 0.4 | 6.6 | 6.6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
| 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及應付款項 | 4.8 | 4.8 | - | 12.7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
| 用於業務營運以及一般 行政及經營開支的一般 營運資金 | 3.9 | 3.9 | - | - | |
| 總計 | <u>41.7</u> | <u>9.7</u> | <u>32.0</u> | <u>32.0</u> | |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誠如上表所披露，本集團將重新分配約1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5%)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從而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應付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提高至約42.0%。董事會在近期與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討論後，重新評估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現有動用計劃，並認為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償還現有銀行借貸有利於優化本集團的債務結構，從而就本集團的再融資及業務發展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且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耀誠先生、王榮先生及劉晶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基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梁嘉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apco.com.hk>內。